**忻州市规划编制中心**

**2020年决算说明**

一、忻州市规划编制中心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1.开展城市长远发展战略研究，协助制定城市发展战略与年度城市规划工作计划；

2.承担重大规划项目的前期研究；

3.负责重大规划和建筑项目的设计招标组织工作；

4.组织各类规划设计方案、建筑设计方案的评审论证工作；

5.负责城市规划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和门户网站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6.承担规划项目的公示工作；

7.对城市规划编制、实施管理政策进行评价，及时研究城市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城市规划管理审批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8.完成市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忻州市规划编制中心，成立于2014年5月4日，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5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负。编制结构：管理人员编制2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3名。

1. 忻州市规划编制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

附表）

三、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上年结余情况说明

2020年年初结转和结余46842.9元。

（二）收入情况说明

忻州市规划编制中心2020年度总收入797254.8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7157.57元，利息收入97.3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总支出844097.77元，其中：

1、基本支出818282.57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6423.51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026.5元，资本性支出22475元。

2、项目支出53357.56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37407.56元、资本性支出15950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车，无三公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单位是全额事业拨款单位。

（七）其他情况说明

1、车辆情况

我单位无车。

2、房屋情况

忻州市规划编制中心中心办公场所由主管局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无偿提供，占用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七层701/703和708办公室。

（八）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2019年固定资产45494.71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34464.55元，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九）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

通过认真总结和分析2019年的工作情况，2020年我单位积极努力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规划服务工作

2020年3月20日起编制中心承接规划服务工作，共完成选址方案服务33个，规划设计方案服务23个，规划用地条件地块研究服务37个。

2、组织召开规委会工作

2020年组织召开规委会3次。第一次规委会审议项目50个，其中包括规划类项目8个、拟出具规划条件地块11个、拟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11个、拟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12个、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7个、审定工程方案项目1个。第二次规委会审议项目65个，其中包括规划类项目4个，选址类项目20个、规划条件类地块11个、规划方案类项目30个。第三次规委会审议项目60个，其中包括规划类项目9个，选址类项目22个、规划条件类地块14个、规划方案类项目15个。

3、省市目标考核工作

（1）各县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查进展

完成忻州、岢岚、静乐、定襄、繁峙、原平、神池、五台8个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出具了保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等6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

（2）忻州市十四五”中心城市及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于，已编制完成报政府审定。

（3）《忻州市城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已编制完成报政府审定。

（4）忻州市固废产业园区专项规划（静脉产业园规划 ）。专家评审会已召开，已提交第三次规委会研究。

（5）忻州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0），已编制完成。2019年1月获得批复。

（7）忻州市北城门楼环境整治展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研究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研究已完成，2020年5月我局出具了《关于忻州市北城门楼环境整治展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的审查意见》（忻自然资函[2020]165号）。

（8）已完成中华长城博物馆（园）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研究。

（9）在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工作中需做好多规合一“一张蓝图”规划数据提交工作。

根据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多规合一”“一张蓝图”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工改办函〔2019〕10号）要求，我局已于2019年7月31日将工改工作中“一张蓝图”中的忻州市行政区划-区县（忻府区）、行政区划-乡镇（忻府区）、忻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数据库）、忻府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状数据库+规划数据库）等数据移交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4、规划调整情况

启动5G机房、疾控中心等18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任务工作，为我市土地出让和重点项目的落地提供规划支持。

5、其他情况

2020年本单位人员编制14人，在职11人。

严格按照预算计划确保资金使用到位，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资金，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

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本着厉行节约。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年度支出除授权支付，所有资金由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规定在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 **分 名词解释**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供应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安排和公务接待费。
6.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忻州市规划编制中心

2021年9月14日

附表：忻州市规划编制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